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27 号

被处罚人：李雄伟（男，汉族，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号：

住址：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 15 时左右，在凤凰岛海域附近，用“三亚港-033A”号橡皮艇从“金荣欣”号游艇上接了 1 名客人到小青洲海域潜水，收取潜水费用 1280 元，你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并接待客人到小青洲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2. 诉求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三亚诚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金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三亚诚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案件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3. 诉求人 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其在小青洲海域参加潜水项目并交了 1280 元的潜水费用；4. 三亚诚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金红《询问笔录》1 份，证明诉求人 从报名、坐上游艇到参加潜水的整个过程；5.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其组织 1 名客人（ ）在小青洲海域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1280 元，其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6. 诉求人 提供的手机截图 6 张、视频光盘 1 份、参加潜水的照片 5 张，市旅游办《督办事项通知》（市旅游办〔2025〕146 号）1 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1 份，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77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属于 2 年内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时能积极配合。参照《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95 项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裁量阶次属于“从轻”，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你收取客人潜水费用 1280 元，由于你无经营场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询问以及提供的证据无法找到你经营潜水活动的账目，故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1280 元。

综上，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 3 万元；2. 没收违法所得 128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